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
「運算思維教育」微型學分學程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 系所組別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_____ 學 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手機號碼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二、修習本微型學分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成績及格科目之成績，並檢附**歷年成績單**，並以**螢光筆**註記，以利審查。

「運算思維教育」微型學分學程（必修 5 學分，選修 5 學分，合計 10 學分）						
勾選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成績	備註
☐	視覺化程式設計語言	必修	3	3		
☐	科技教育概論	必修	2	2		
《必修學分數》合計				學分		
☐	程式設計	選修	3	3		
☐	遊戲程式設計	選修	3	3		
☐	資訊教材教法	選修	2	2		
☐	數位學習系統	選修	2	2		
☐	數位學習策略	選修	3	3		
☐	遊戲式學習	選修	2	2		
《選修學分數》合計				學分		

◎以下欄位由數資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	系主任簽章
符合微型學分學程共計_____學分		
符合微型學分學程資格 ☐ 是 ☐ 否		
證書字號	() 北教大 運算思維教育 證字第 _____ 號	

備註：

- 一、課程要求以本設置單位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十學分。
- 二、畢業學期修習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擬請註冊與課務組協助查核。
- 三、請於畢業學期畢業初審期間送審核，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，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。